

112 年教育訓練-案例分享

類別:結婚登記

訓練日期:112 年 1 月 11 日

主 題	有關國人與馬來西亞國人登記結婚案
	緣自國人鄭 00 與馬來西亞國人吳 00 結婚登記案。 按涉外民事法第 6 條規定：「依本法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就該法律關係須依其他法律而定者，應適用該其他法律。但依其本國法或該其他法律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者，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另按內政部 111 年 5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110119453 號函規定：「說明三略以…馬國非穆斯林國民在海外婚姻效力，雙方當事人於駐在國完成結婚後，須親赴馬國駐外使領館申完成馬國婚姻註冊登記及宣誓等程序，始獲發結婚證明文件，或男女雙方亦可連袂返馬親向國民登記局辦理並獲發結婚證書始發生效力；馬國各州屬宗教局承認馬籍穆斯林海外婚姻效力，惟事前須先向所屬宗教局申請並取得結婚許可函，並後依據伊斯蘭教法相關規定完成 Nikah 儀式，嗣宜由男方前往所屬宗教局辦理申登手續。…」合先敘明。 二、本案係國人鄭 00 與馬國配偶吳 00 在第三地澳洲結婚，其結婚證書雖翻譯成中文並經外館驗證加註符合行為地法，惟其結婚證書之日期在澳州與馬來西亞麻坡登記局之結婚日期並不一致，依據上開函釋規定，因當事人非穆斯林國民，需男女雙方亦可連袂返馬親向國民登記局辦理並獲發結婚證書始發生效力，爰二人之結婚登記日期係以麻坡登記局之結婚日期為生效日期。 三、二人已於本所辦妥結婚登記。
法 令 依 據	戶籍法、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6 條內政部 111 年 5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110119453 號函

備	註	
---	---	--